

绿色电力交易正式开启，利好风电光伏健康发展

——行业事件点评

✍️：邓伟 执业证书编号：S1230520110002
☎️：021-80108036
✉️：dengwei@stocke.com.cn

事件

9月7日绿色电力交易开始，初期电力产品为光伏和风电，当日259家市场主体达成交易电量79亿千瓦时，绿色电力成交价格较当地电力中长期交易价格增加0.03元/千瓦时-0.05元/千瓦时。

投资要点

□ 本次绿色电力交易是“改进”而非“全新”模式

过去光伏、风电作为电力的一类，也参与中长期电力交易，这次绿色电力交易是电力中长期市场机制框架的独立品种，是交易制度的规范和延伸。

模式1）省内和省间交易：电网公司作为中间代理跨区跨省交易

模式2）年度和月度交易：月度作为增量交易或合同调整的交易

□ 同统一碳交易市场和绿证交易市场形成互补

统一碳交易市场需要把光伏、风电开发为CCER，CCER可以作为碳交易配额的抵充在碳市场进行交易，提升了新能源发电侧的额外收益，但并没打通新能源发电侧和电力用户侧；而过去的自愿性绿证交易市场则不活跃。本次开启绿色电力统一交易，使得购买绿色电力的用户获得“绿色电力消费证明”，打通用户侧直接交易途径，未来与绿证市场衔接后，更将直接获得绿证。

□ 绿色电力有多重好处将刺激需求侧市场

“双碳”大背景下，绿色电力除了电力属性外，还拥有环保属性，绿色电力的环保属性对于降低碳排放至关重要。**供给侧市场：**绿色电力价格适当高于当地电力中长期交易价格，体现了这部分绿色电力的额外价值。**需求侧市场：**首日交易用户覆盖了国有大型企业、跨国公司等，涉及行业包括汽车、化工、机械、钢铁、日用消费品等，多属于高产值、高科技企业，一方面这类企业对于环保低碳等ESG更加重视，另一方面绿证在抵充碳排放、扩建产能、减税等方面确实存在诸多政策优先支持。

□ 投资建议

1) 绿电交易将对新能源运营商构成直接利好，有望提升运营商的收益率。运营商：华润电力、三峡能源、龙源电力、中广核新能源、大唐新能源、晶科科技等。**2) 利好风电光伏消纳发展。光伏：**海优新材、通威股份、阳光电源、福斯特、锦浪科技、正泰电器。**风电：**日月股份、明阳智能、东方电缆、天顺风能、金雷股份。**3) 需要新型电力系统给予支撑。电网：**杭州柯林、宏力达、国电南瑞、特变电工、许继电气。**储能：**阳光电源、金冠股份、盛弘股份、智光电气

□ 风险提示：新能源行业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光伏装机不达预期

行业评级

电气设备 看好

相关报告

- 1《PVDF 售价大幅跳涨，产业链公司业绩有望持续超预期》2021.08.24
- 2《碳中和发展正当时，新能源革命大时代--2021年秋季锂电产业链行业策略报告》2021.08.16
- 3《【浙商电新】强强联合共成长，16亿平一体化项目启航——锂电行业点评报告》2021.08.03
- 4《【浙商电新】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有望加速，推荐电力物联网板块——电力物联网专题报告》2021.08.03

报告撰写人：邓伟

联系人：邓伟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之间波动；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以上；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9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广安门大街 1 号深圳大厦 4 楼

深圳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 14 楼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